

國立嘉義大學 99 學年度第 3 次行政會議紀錄

時間：中華民國 99 年 10 月 5 日〔星期二〕下午 2 時

地點：蘭潭校區行政中心 4 樓瑞穗廳、民雄校區行政大樓 2 樓簡報室、

新民校區管理學院 4 樓會議室（視訊會議）

主席：李明仁校長

記錄：滕中璋

出席人員：如簽到表

壹、主席報告

由於會後還要接續召開校務發展委員會，希望今天的行政會議能在下午 4 時前結束，以下有幾點報告。

- 一、每個人都要有居安思危的觀念，南亞太保廠因一時的疏忽，大火延燒了 16 小時，造成財物巨大的損失，幸好沒人傷亡；學校應化系實驗室的失火事件，游泳池的意外事件，這些都是因一時的疏失所造成。今天早上有 2 位校友來訪，談到材料試驗場的事情，覺得很難過，但這都是可以避免的，大家要為學校分勞分憂。以前學校採購招標及驗收工作除會計室監辦人員外，皆由人事室滕先生來負責，最近由於人員的異動，已請陳主秘和人事室沈主任再研究，討論本校採購監驗人員事宜，或者考慮請各校區所有組長以上人員排班監驗，以免影響工作的推動。
- 二、感謝中文系康世昌老師編輯完成應用文一書，可作為學生教材，這對學生的學習有很大的幫助，請中文系提出函勉。
- 三、學校課程大綱和內容今天都已上網，特別感謝各位主管的費心。
- 四、學生英語及電腦的檢定，請語言中心及電算中心鼓勵同學參加校外機構的檢定，或至學校辦理檢定，學校可以提供場地，給予場地費折扣，這對學生以後到社會求職較有公信力。
- 五、教學卓越計畫的執行率教育部補助方面為 76%、學校配合款方面為 55.6%，希望執行率還可以提升，尤其是在學校的配合款方面。

嘉大的進步是有目共睹的，再次感謝各位同仁對學校的付出，如對學校有任何建言，請隨時提出，謝謝大家。

貳、宣讀 99 學年度第 2 次行政會議紀錄

決定：會議紀錄確立，同意備查。

參、上次會議決議案暨指示事項執行情形

決定：洽悉，同意備查。

肆、報告事項

※報告事項一

報告單位：教務處

案由：有關本校遇天然災害停課之處理原則乙案，提請 報告。（請參閱附件第 1-2 頁）

說明：

- 一、依本處於 90 年 9 月 25 日行政會議報告，本校遇颱風之上課處理原則如下：
 - （一）依據地方政府之規定。
 - （二）若涉及校內有特殊狀況，將請示 校長後於台視及民視二電台活動字幕公告。
 - （三）若遇嘉義縣、市政府不同調時，只要有任一地區宣布學生不上課，所有校區均不上課；同仁上班則依地方政府之決定。
- 二、嘉義縣、市政府對於 99 年 9 月 20 日凡那比颱風的停課處理不同調，造成本校處理停課之困擾，擬請審慎討論並修訂原則以為遵循。

決定：照案辦理，並依縣市政府的通報及規定辦理。

※報告事項二

報告單位：教務處

案由：本校自本(99)學年度第 1 學期起實施新式教師教學評量問卷（依課程性質分三類問卷：一般課程、實驗課程、實作課程）施測，敬請各單位於 10 月 7 日前至本校校務行政系統開課作業【5.1.2.24 異動教學評量『w_crs260_03』】完成設定本學期課程評量問卷類別，俾利施測，提請 報告。（請參閱附件第 3-5 頁）

說明：

- 一、奉 校長 99.08.26 核示及依據本校教學發展諮詢委員會於 99.05.13、05.27、08.16、09.23 四次會議決議辦理。
- 二、本校自本(99)學年度第 1 學期起實施新式教學評量問卷，評量問卷依課程類別分三類（如附件）：
 - （一）一般課程：一般課程之評量問卷有 19 題，其中內含 4 題篩選題，1 題開放性題目。
 - （二）實驗課程：實驗課程之評量問卷有 15 題，其中內含 4 題篩選題，1 題開放性題目。
 - （三）實作課程：具有操作性教學內容，不屬於實驗課程即屬之；實作課程之評量問卷有 17 題，其中內含 4 題篩選題，1 題開放性題目。
- 三、謹請各開課單位重新檢視設定本（99）學年度第 1 學期開設課程之問卷類別，如確係不參與評量課程，敬請敘明原因並經核章後於 99 年 10 月 7 日前逕擲教務處民雄教務組彙辦。

四、本（99—1）學期期初教師教學評量，謹訂於99年10月18日（一）9時至10月29日（五）17時止實施，敬請各學院系（所）轉知 貴屬各學制學生上網評量。

決定：照案辦理。

※報告事項三

報告單位：學生事務處

案由：99學年度校慶典禮籌辦概況，提請報告。

說明：

- 一、本校99學年度第1學期行事曆原公告於11月6日上午10時假蘭潭校區瑞穗館辦理校慶典禮，惟應校友會期望，變更至10月30日（星期六）上午10時舉行，異動部分已在9月14日學校首頁發布最新消息公告周知。
- 二、校慶典禮第1次籌備會議已於8月11日下午2時召開，校慶活動主題為「誠樸精進、十年有成」。另配合校慶之運動會將於11月5日、11月6日在民雄校區舉行，園遊會亦將於11月6日同時舉辦。
- 三、校慶典禮第2次籌備會議已於9月21日召開完畢，完成本學年校慶典禮程序、籌備成員執掌表、工作流程管制表及溝通協調各單位籌辦進度等。

決定：請積極籌辦，並請體育室及體育系全力配合辦理。

※報告事項四

報告單位：總務處

案由：本校99年9月份水費、電費及電話費使用情形，提請報告。

說明：

一、本校99年9月自來水使用量統計表

項目	本月	去年同期	增減	年度累計	去年同期	增減
金額(元)	922,266	806,208	116,058	8,538,632	8,340,247	198,385
度數	56,036	48,937	7,099	518,918	506,781	12,137

備註：水費統計含新民學生宿舍

二、本校99年9月電力使用量統計表

項目	本月	去年同期	增減	年度累計	去年同期	增減
金額(元)	6,765,460	7,324,662	-559,202	52,570,222	58,760,901	-6,190,679
度數	2,089,517	2,215,002	-125,485	17,476,273	19,430,122	-1,953,849

備註：電費統計不含宿舍

三、本校99年9月電話使用費統計表

項目	本月	去年同期	增減	年度累計	去年同期	增減
金額(元)	412,098	457,369	-45,271	3,376,904	4,003,739	-626,835

備註：(1)電話費統計不含個人或計畫經費負擔
(2)不含應數系搬遷移設費(估算)。

四、感謝各單位配合本校各項節能措施，目前水電費支出較去年同期累計降低約 619 萬元，惟因本校原編列之水電費經費（含國科會行政管理費已撥付支應水電費之 968 萬元）即不足約 847 萬元，目前因動物產品研發推廣中心、生技健康館、森林生物多樣性館、動物疾病診斷中心及獸醫學系（新民校區）等均已於今年落成啟用且農學院暨景觀學系大樓亦將於近期啟用，預計電力使用量將至少維持與去年相當或呈正成長，故目前水電費預估至少仍尚有缺口約 228 萬元，故仍請各單位持續配合落實節電措施，俾使缺口縮小，以免排擠其他費用。

決定：照案辦理。

※報告事項五

報告單位：總務處

案由：本校 99 年度暑假期間第 4 階段各學院夜間 12 時以後燈火管制使用情形，提請報告。（請參閱附件第 5-1 至 5-3 頁）

說明：

- 一、為配合節能減碳政策，並落實各系、館夜間燈火管制使用情形，實際訪查並將紀錄結果告知各系館目前使用狀況，以利控管。
- 二、夜間燈火管制使用情形調查表及比較表詳如附件。

決定：洽悉。

※報告事項六

報告單位：會計室

案由：教育部補助培育優質人力促進就業計畫一系列計畫，截至 99 年 9 月 29 日止執行情形，提請報告。

說明：本校目前共有計畫 1-1 大專畢業生至企業職場實習方案，計畫 8 大專校院教學職涯輔導及專案管理人力增能方案，計畫 9 大專校院遴聘業界專業教師方案，計畫 7 大專校院研究人才延攬方案等 4 案，目前收支情形如下：

單位：元

計畫名稱	核定金額	已撥款金額	實支數	結餘金額
大專畢業生至企業職場實習方案	76,642,945	76,642,945	67,324,497	9,318,448
計畫 8-博士教師	1,084,896	1,084,896	636,776	448,120
計畫 8-教學(行政)助理	17,445,494	17,445,494	14,853,978	2,591,516
計畫 8-職涯輔導及專案管理人	16,361,210	16,361,210	13,804,147	2,557,063
計畫 8-駐校藝術家	2,564,660	2,564,660	2,477,719	86,941

大專校院遴聘業界專業教師方案	11,619,724	11,619,724	11,010,066	609,658
博士後研究人員 ※	1,273,446	1,273,446	1,243,072	30,374
研究助理-大專校院研究人才延攬方案 ※	21,307,757	21,307,757	20,304,330	1,003,427
合計:	148,300,132	148,300,132	131,654,585	16,645,547

※備註：有關方案七博士後研究人員、研究助理及方案八博士教師自即日起遇缺不補

決定：洽悉。

※報告事項七

報告單位：會計室

案由：98年度教育部獎勵大學教學卓越計畫截至99年9月29日止執行情形，提請報告。

說明：

- 一、本案教育部核定補助經常門51,750,000元，資本門17,250,000元，合計補助金額為69,000,000元，補助款項皆已入帳，經常門收入51,750,000元，資本門收入17,250,000元，合計實收數為69,000,000元。學校配合款7,568,676元。本案計畫執行期間為98年8月1日至99年12月31日。
- 二、本案目前計畫實支數為52,148,783元，執行統計表(99.9.29止)詳列如下：

單位：元

計畫項目	計畫主持人	計畫核定數	實支數	餘額	執行率(%)
A計畫	侯嘉政	19,023,181	14,180,908	4,842,273	74.55%
B計畫	林淑玲	18,917,359	14,151,758	4,765,601	74.81%
C計畫	王鴻濬	16,966,554	14,015,169	2,951,385	82.60%
D計畫	周世認	9,548,687	6,620,805	2,927,882	69.34%
E計畫	鄭毓霖	4,544,219	3,180,143	1,364,076	69.98%
總計		69,000,000	52,148,783	16,851,217	75.58%

- 三、本案目前99年本校配合款實支數為3,117,709元，執行統計表(99.9.29止)詳列如下：

計畫項目	計畫主持人	配合款額度	實支數	餘額	執行率(%)
A計畫	侯嘉政	2,138,687	921,473	1,217,214	43.09%
B計畫	林淑玲	620,468	520,931	99,537	83.96%

C 計畫	王鴻濬	1,676,350	567,704	1,108,646	33.87%
D 計畫	周世認	1,507,685	978,776	528,909	64.92%
E 計畫	鄭毓霖	137,315	128,825	8,490	93.82%
總 計		6,080,505	3,117,709	2,962,796	51.27%

決定：洽悉，請積極推動。

※報告事項八

報告單位：會計室

案由：99 年度各校務基金「固定資產建設改良擴充」預算凍結 20%，提請報告。

(請參閱附件第 6 頁)

說明：

- 一、依據教育部 99 年 9 月 29 日 99 基金 109 通報規定辦理，適用 53 所國立大專院校校務基金。
- 二、依 99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附屬單位預算營業及非營業部分案審查總報告通過決議事項「乙、教育部主管」第 17 項第 224 頁：鑑於部分學校資本支出預算執行成效欠佳，為督促教育部加強督導考核、提出改善措施、並擲節政府支出，爰各校務基金「固定資產建設改良擴充」預算凍結 20%。
- 三、前揭預算凍結事項，教育部業於 99 年 8 月 25 日以台高(三)字第 0990137862 號函送解凍報告至立法院在案，未經立法院解凍前，請確實依前揭決議事項配合辦理，若有特殊情形，經簽奉核准後，暫以預付列帳。

決定：洽悉。

※報告事項九

報告單位：人事室

案由：有關教育部實地訪視本校教師資格審查相關制度運作狀況一案，提請 報告。(請參閱附件第 7-21 頁)

說明：

- 一、依據教育部 99 年 9 月 17 日台學審字第 0990156591A 號函辦理。
- 二、查教育部自 96 學年度起授權本校自行審查教師資格，並給予 3 年觀察期，本校 3 年觀察期屆滿，為利正式授權，該部預定本(99)年 12 月底前至本校實地訪視教師資格審查相關制度之運作狀況。
- 三、依「教育部授權專科以上學校自行審查教師資格觀察期滿之檢核及訪視意見表」內容如下：
 - (一)基本項目：(1) 96~98 各學年學生數與專任教師數、(2) 96~98 學年教師結構、(3) 99 學年度各系(所)、院各級專、兼任教師人數、(4) 96~98 學年教師升等審查情形。

(二) 制度運作：(1) 教評會組成及運作、(2) 教師聘任及升等審查之相關作業情形、(3) 教師評鑑及教學研究獎勵、(4) 教學、研究、輔導與服務之評量方式與指標、(5) 教師申訴制度、(6) 著作抄襲及其他學術上不正當行為之處理情形、(7) 其他(本校教師資格審查相關制度未來改進方向)。

四、「教育部授權專科以上學校自行審查教師資格觀察期滿之檢核及訪視意見表」須於本(99)年10月底前報部，擬另案函請相關單位提供相關資料先行報部，並請各學院、系(所、中心)準備實地訪視資料。

五、檢附「教育部授權專科以上學校自行審查教師資格觀察期滿之檢核及訪視意見表」1份，請卓參。

決定：照案辦理。

※報告事項十

報告單位：人事室

案由：重申各教學單位兼任教師參加勞工保險事宜，提請報告。(請參閱附件第22-24頁)

說明：

- 一、依據教育部98年8月5日台人(三)字第0980133008號書函及行政院勞工委員會98年7月30日勞保2字第0980019664號函略以，各校聘任未具公保資格之兼任教師(例如於一般公司行號任職之人員及各機關學校退休之公教人員)，仍應為其辦理參加勞工保險，並於到職之日辦理加保、離職之日辦理退保。
- 二、復依「勞工保險條例」第72條規定略以，投保單位不依本條例之規定辦理投保手續者，按自僱用之日起，至參加保險之日止應負擔之保險費金額，應以二倍罰鍰，勞工因而所受之損失，應由投保單位依本條例規定之給付標準賠償之。合先敘明。
- 三、經查最近各系、所、中心單位於辦理兼任教師加入勞保之作業時，發現相關問題如下：
 - (一) 未具公保身分之兼任教師向系所表示已加入其他保險(如農保、軍保)或已在其他專職單位(如醫院、財團法人)另加入勞保，爰向系所表示未便再另行於本校加入勞保，該系所爰未辦理兼任教師加保作業。
 - (二) 未按時提前於兼任教師開學當日三日以前加入勞保，致勞保申請單等表件在會簽課務(進修推廣部)、出納及事務單位時已逾教師到校任教日期，造成事務單位之困擾。
- 四、茲以勞工保險係屬強制保險，非得依個人意願選擇是否加保，即使被保險人拒絕加保，雇主也有義務投保，已有法院做成相關判例。(摘自99年9月24日中國時報A12版報導)請各系、所、中心務請依上開規定確實辦理兼任教師加保事宜。
- 五、為避免本校因延遲辦理加保遭致勞工機構罰款，爰重申各系、所、中心所聘任「未具公保身分(即公務人員、公立學校教師、私立學校教師或其他

有公保性質以外之人員)」之兼任教師，**請務必最遲在授課當日中午前完成所有會辦程序**送事務單位完成「勞工保險局 e 化服務系統」網路加保作業，並事先將兼任教師授課時數填送課務及出納組確定鐘點費金額，如時效急迫請儘早先電洽課務（進修推廣部）、出納及事務等單位之承辦人聯絡加保事宜，以避免因資料不齊致公文往返耽誤或遺漏情事。

決定：照案辦理。

※報告事項十一

報告單位：人事室

案由：奉示研議本校教職員工社團活動時間及相關經費補助相關事宜，提請報告。（請參閱附件第 25-29 頁）

說明：

- 一、依「國立嘉義大學教職員工社團活動實施計畫」第 5 點第 1 項第 1 款規定：各社團應定時（每個星期得利用週三下午四至五小時）或儘量利用公餘、假日經常舉辦各種休閒文康活動。另依該計畫第 6 點第 1 項第 3 款規定：社團應提出當年度活動計畫，並確實舉辦活動，於當年度 11 月底前提出活動成果（活動概況及活動人數紀錄等）申請活動補助，全年度辦理校內外活動次數達 10 次以上經審核結果成效良好者，視學校經費情形，酌予補助。前項補助含各社團活動所需教師（練）、參展（賽）、邀請（應邀）校外機關、團體友誼賽等所需經費。本校教職員工社團活動時間暨經費補助事宜，皆依據上開實施計畫辦理。
- 二、又本校前於 99 年 7 月 5 日嘉大研發字第 0990022552 號函報教育部備查之「國立嘉義大學編制內教師本薪（年功薪）加給以外之給與編制外人員人事費及行政人員工作酬勞支應原則」中擬提列「補助教師文康及社團活動」支給項目一項，嗣經教育部 99 年 9 月 8 日台高（三）字第 0990155579 號函復以：每人每年支給總額應於行政院主計處訂定之「共同性費用編列標準表」文康活動之標準額度內支應，不得於本支應原則中重複列支。是以，目前文康活動經費受限於上開規定，無法由校內其他經費挹注。
- 三、至本校教職員工社團活動經費補助原為 10,000 元，本校前於 97 年 11 月 6 日請購 98 年度教職員工生日禮品時，為因應本校各項活動經費減少及兼顧同仁福利，經擬相關節流配套措施，爰將社團或相關活動經費補助由 10,000 元減半為 5,000 元，並自 98 年開始暫停校慶暨運動會教職員工餐券之統一發放及暫停教職員工慶生會等活動之辦理，合先敘明。
- 四、綜上，有關本校教職員工社團活動時間及經費補助相關事宜，說明如下：
 - （一）社團活動時間：為鼓勵同仁參加優質社團，提倡正當休閒活動，未來將修正上開實施計畫將社團定時活動時間（每週三下午四至五時），酌予延長為二小時（每週三下午三時至五時），未修正前仍依現行規定辦理。
 - （二）社團活動經費補助：茲因目前社團活動經費補助之額度，係 98 年節流配套諸多措施中之一項，為因應各項活動經費減少，兼顧經費之衡

平，本年度建議維持目前補助額度，日後視學校經費情形，再通盤研議後陳請 校長核示。

- 五、另本校 99 年 9 月 24 日召開第 1 屆第 2 次勞資會議中有關勞方代表建議學校定期舉行教職員工健康檢查（如：胸部 X 光檢查，血液基本檢查等）一節，因事涉經費來源相關規定及本校經費額度問題，將另案再行研議，併此敘明。

決定：照案辦理。

※報告事項十二

報告單位：人事室

案由：教育部函轉內政部修正「直轄市、縣（市）長、政務及涉密人員（含離退職）、簡任第十一職等以上公務員進入大陸地區申請表」、「簡任第十職等及警監以下未涉及國家安全機密之公務員及警察人員赴大陸地區申請表」、「公務員及特定身分人員進入大陸地區注意事項」、「赴大陸地區返臺意見反映表」，自即日起生效一案，提請 報告。

說明：

- 一、依教育部 99 年 9 月 17 日台人（二）字第 0990153965B 號暨內政部 99 年 9 月 3 日內授移字第 0990944506 號函辦理。
- 二、本校申請赴陸人員，請詳填申請表及詳閱注意事項後簽章；復依「公務員及特定身分人員進入大陸地區注意事項」七規定略以，為協助各機關建立完整內部管理及協處平臺，返臺上班後 1 星期內應填妥返臺意見反映表，現職人員送交所屬機關，機關首長送交一級機關…。爰同仁即日起赴大陸地區返臺上班後一星期內，請依規定詳填意見反映表，依行政程序送交本校政風專責人員。
- 三、旨揭書表請自行至本校人事室網頁一表單下載處下載運用。

決定：請各位主管轉知所屬確實依規定辦理。

※臨時報告事項一

報告單位：進修推廣部

案由：進修部學生積欠學分費及學雜費延遲繳費停止修課案，提請 報告。（請參閱附件第 66—68 頁）

說明：

- 一、本部辦理進修推廣教育業務，進修學士班及碩士在職專班註冊方式，以繳交學雜費（內含學生平安保險費、電腦使用費及預選時之學分費）為完成註冊之憑據，待開學加退選作業確認後，再依個人加退選修課程收取第 2 階段學分費用。然本校自 98 學年起改由學生自行下載學雜費、第 2 階段學分費繳費單，至相關金融單位繳交，本部不再代替學生列印繳費清單。
- 二、鑑於本部少數同學因不善使用網路，98 學年第 2 學期加退選結束後，仍有數位積欠學分費用現象，雖經本部同仁努力催繳，至 10 月 4 日尚有 7 筆 51, 150 元欠款，實無力完成追討；另 99 學年第 1 學期尚未繳交學雜費名單共

104 位，業已寄發催辦註冊通知書，惠請各院轉請導師協助勸導學生繳清欠費，返校辦理補註冊手續。

- 三、為防杜類似情形衍生成績登錄、學籍管理等後續困擾，擬定「進修推廣部學雜費、學分費繳納辦法(草案)」，循行政程序簽請校長核可，送交行政會議討論通過後，惠請電算中心配合程式修改，以杜絕本部學生積欠學分費之情形再發生。

擬辦：

- 一、對於 98 學年第 2 學期仍未繳清相關費用者，處理情形如下：
請各相關學院轉請班級導師協助本部同仁再行連絡催收 98 學年欠款，本部亦將寄發掛號書函及以電話連絡方式，促其於兩週內(11 月 26 日止)儘速繳清；屆時尚未繳清者，在校生將予以勒令休學或退學處分，休學或已達畢業門檻者暫時保留其學籍或扣留其畢業證書，待其返校時追討欠款。未收款項概以呆帳打銷，他日追回時另列清單繳回。
- 二、對於 99 學年第 1 學期仍未繳清學雜費或第 2 階段學分費者，處理情形如下：
 - (一) 未繳學雜費者即時予以勒休、勒退處分；經催繳仍未繳交第 2 階段學分費者，請電算中心修改程式，對積欠學分費之修課紀錄於期中考後兩週辦理停修作業時，教師成績檔內以「欠費」(不同於停修)註記，停止其修讀記錄，任課老師無法輸入成績。
 - (二) 對學生遇有經濟困難或特殊事故者，得商請導師、系所主管查證具結，簽請特案處理，協助其規劃相關費用之繳交事宜及時間。
 - (三) 本部於期末造冊結算當學期學生欠款，概以呆帳打銷。

決定：請進修推廣部陳主任責成該部總務組參考其他大學做法積極處理。

※臨時報告事項二

報告單位：會計室

案由：有關行政院函修正「國外出差費報支要點」第 8 點暨「中央政府各機關派赴國外各地區出差生活費日支數額表」，並自(99)年 9 月 16 日生效，提請報告。(請參閱附件第 69-71 頁)

說明：

- 一、依據教育部 99 年 9 月 13 日台會(四)字第 0990154490 號函辦理。
- 二、旨揭行政院函修正「國外出差費報支要點」第 8 點暨「中央政府各機關派赴國外各地區出差生活費日支數額表」，並自(99)年 9 月 16 日生效。
- 三、要點修正後，奉派出差人員跨越新、舊規定者，其於舊規定出差期間適用舊規定，於新規定出差期間適用新規定。另修正後所需經費，仍在各機關原列預算相關經費項下列支。
- 四、相關資訊公告於會計室網頁/法令規章項下

(<http://www.ncyu.edu.tw/account/>)。

決定：照案辦理。

※臨時報告事項三

報告單位：會計室

案由：有關 99 年 8 月 19 日行政院第 3209 次會議院長就該行政院主計處編具「100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100 年度振興經濟擴大公共建設特別預算案及易淹水地區水患治理計畫第 3 期特別預算案」討論案之提示，提請報告。（請參閱附件第 72—75 頁）

說明：

- 一、依據教育部 99 年 9 月 2 日台會(四)字第 0990148249 號函辦理。
- 二、為因應健保費率調漲與部分縣市合併或單獨升格為直轄市及各項施政的需要，100 年度歲出規模呈適度成長，但為追求財政的永續性，已將歲出增加的幅度控制在不超過歲入的成長率，所以歲入歲出差短反而較上年度減少 80 億元，顯示政府在推動各項施政的同時，也兼顧財政的穩健。
- 三、100 年度總預算案受到歲入財源限制，雖只能作適度擴增，但對於當前各項施政的重點，均已優先檢討編列，包括六大新興產業方案、治山防洪、社會福利、教育科學文化、對地方政府之補助等，均維持適度成長。又為確保經濟復甦動能，政府除於總預算賡續投入各項建設經費外，並賡續編列振興經濟擴大公共建設、水患治理及石門水庫整治等特別預算，以維持國內基礎建設能量。

決定：洽悉。

伍、提案討論

※提案一

提案單位：研究發展處

案由：「國立嘉義大學執行國科會獎勵特殊優秀人才措施支給規定」修正案，提請討論。（請參閱附件第 30—37 頁）

說明：

- 一、依據國科會 99 年度補助大專校院獎勵特殊優秀人才措施徵求公告規定第 6 點規定，支給規定應符合下列原則：
 - (一) 特殊優秀專任教學研究人員之認定，應考量學術研究、產學研究或跨領域研究等面向之績效，並應經申請機構審核機制及組成審查委員會評估績效卓著者，方可給予獎勵。
 - (二) 申請機構內部審查委員會應依各該專業領域之國際水準，訂定欲延攬或留任之各類頂尖人才之進用標準及未來績效要求。
 - (三) 應訂定核給獎勵之最低差距比例及各類頂尖人才之核給比例。
 - (四) 應訂定定期評估標準。
 - (五) 應訂定對延攬人才提供教學、研究及行政支援。
- 二、行政院國家科學委員會 99 年 10 月 1 日來電通知，經國科會審查發現，本校支給規定未明訂定期評估標準，要求修正後補送。
- 三、本次修正第 7 點：受獎勵人須於獎助生效日起五個月內提繳期中報告，經學院（中心）審查後，送學術研究獎勵審議小組備查；獎助結束前二個月

提送書面期末報告，經學院（中心）初審後，再送學術研究獎勵審議小組複審。未通過審查者，次一年度不得再申請薦送。

四、檢附同意提會審議簽呈及修正草案對照表。

決議：照案通過。

※提案二

提案單位：研究發展處

案由：本校建教合作計畫專任助理是否納入適用勞動基準法，提請 討論。（請參閱附件第 38-44 頁）

說明：

一、行政院勞工委員會 96 年 11 月 30 日勞動 1 字第 0960130914 號公告，公部門非依公務人員相關規定所進用之臨時人員，自 97 年 1 月 1 日起適用勞動基準法。

二、有關本校建教合作計畫專任助理是否納入適用勞動基準法及其所衍生之相關問題，業經多次會議討論，會議決議如下：

（一）98 年 5 月 1 日「建教合作計畫約用臨時人員納入勞動基準法」、「建教合作收支管理要點行政管理費提列比率」及「校內學術專題研究計畫補助成效」協商會議決議：

1. 衍生之資遣費問題，擬由行政管理費逐年提撥一定比率作為資遣費準備金，並以定期滾存方式備用。
2. 衍生之職業災害補償問題，擬以團體保險辦理，保費由建教合作計畫行政管理費支應。

（二）99 年 9 月 17 日「建教合作計畫約用臨時人員納入勞動基準法」暨「水工與材料試驗場研究助理聘資遣費」協商會決議：

1. 本校建教合作計畫專任助理納入適用勞動基準法，並提行政會議審議。
2. 適用後所衍生之相關費用，依使用者付費原則，由聘用的計畫編列提撥；無法編列之計畫則由計畫結餘控管提撥；計畫結餘款須繳回者，由分配到該單位的管理費扣繳。
3. 所提撥之經費，以專戶滾存備用。

三、檢附同意提會審議簽呈，請卓參。

決議：照案通過，並自 99 年 10 月 5 日起實施，不溯及既往。

※提案三

提案單位：研究發展處

案由：本校是否維持「中華民國技職教育學會」會籍，提請 討論。（請參閱附件第 45-49 頁）

說明：

一、本校已繳納 99 年度會費，是否繼續維持「中華民國技職教育學會」會籍，奉 校長指示，提請行政會議討論。

二、中華民國技職教育學會組織章程如附件，98 年度團體會員共計 70 所，綜合大學會員僅 2 所，分別為國立嘉義大學及銘傳大學。

決議：請研究發展處發函通知中華民國技職教育學會，本校自明（100）年 1 月 1 日起退出該學會。

※提案四

提案單位：秘書室

案由：擬修正「國立嘉義大學保護智慧財產權推動委員會設置辦法」部分條文，提請 審議。（請參閱附件第 50—53 頁）

說明：

一、依據教育部 99 年 9 月 27 日台高（四）字第 0990155536 號函辦理。

二、本次修正重點如下：

- （一）本委員會各工作小組期初擬訂工作計畫及期末提送自評表時間由每學期 1 次修正為每學年 1 次。
- （二）本委員會召開會議時間修正為每學年至少 1 次。
- （三）檢附本校保護智慧財產權推動委員會設置辦法條文修正草案對照表乙份，請 卓參。

決議：本辦法第五條：…「每年九月中旬前」修正為：「每年十月中旬前」，餘照案通過。

※提案五

提案單位：生命科學院（微生物免疫與生物藥學系）

案由：「國立嘉義大學生命科學院微生物免疫與生物藥學系中草藥暨微生物利用研發中心設置要點」修正草案，提請 審議。（請參閱附件第 54—56 頁）

說明：

一、本案經 99 年 8 月 18 日 99 學年度第 1 次系務會議及 99 年 9 月 13 日生命科學院第 3 次院務會議修正通過。

二、檢附本校生命科學院微生物免疫與生物藥學系中草藥暨微生物利用研發中心設置要點修正草案對照表。

決議：照案通過。

※提案六

提案單位：理工學院（土木與水資源工程學系）

案由：本校土木與水資源工程學系水工與材料試驗場專任研究助理是否依「勞動基準法」等相關規定發給資遣費，提請討論。（請參閱附件第 57—65 頁）

說明：

一、依研究發展處 99 年 9 月 17 日協商會議會議紀錄辦理。

二、上述所需經費由該場經費(99A4-001 編號)項下支付。

三、檢附本案相關資料影本。

決議：

- 一、照案通過。
- 二、考量本案特殊性及時效性，加以經費由水工與材料試驗場支付，本案擬同意追溯至 97 年 1 月 1 日起生效。

※臨時提案

提案單位：產學營運中心

案由：本校與麗文書局合作開發校園紀念品乙案，提請 審議。（請參閱附件第 76-82 頁）

說明：

- 一、本案經校長 99 年 10 月 04 日核示提請審議，相關紀念品之規劃書如附件。
- 二、麗文書局於提議合作開發案之回饋本校條件為：
 - （一）權利金回饋擬以"實物"方式回饋，回饋比例為:製作量的百分之十，舉例:校徽紙鎮製作量 200 個，則提撥 20 個為權利金回饋。
 - （二）於合作計畫之契約中，請載明學校各單位辦理活動或研討會時，如有紀念品採購需求，以麗文書局製作之紀念品為優先採購對象。
 - （三）麗文書局得以紀念品製作之成本價格提供本校公務需求之採購。
- 三、經過本中心調查，國內相關學校紀念品開發回饋方式如附件。

決議：請夏主任和麗文書局洽談合約內容後，再提行政會議審議。

陸、臨時動議

提案人：中國文學系蘇子敬主任

案由：本校大學部外籍生及部分僑生國文必修科如何修習，是否以華語進階課程抵免之，請討論。

說明：本校大學部外籍生及部分僑生國文能力與一般生落差太大，宜循序漸進提升國語文之能力，若逕習國文課程，恐無法通過檢覈，宜有彈性措施。

決議：請教務處於教務會議提案討論後再送行政會議審議。

柒、主席結語（略）

捌、散會：下午 4 時